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469號

抗　告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麗玲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勞上字第1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但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不因此失其效力，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亦不因而停止進行；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僅限於第一審法院，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即得駁回上訴。本件抗告人不服第一審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88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抗告人並於民國111年12月8日以民事陳報㈠狀，表明謹遵法院諭示，陳報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73萬5054元，第二審裁判費為7萬1889元等語，第一審法院乃參酌該陳報內容，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萬1889元，該裁定於同年12月28、22日分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及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有送達證書足據。抗告人雖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惟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勞聲字第7號裁定駁回，並於112年3月3日送達，已逾相當期間，抗告人仍未補繳，原法院因以逾期未補正，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